

## 一、作業程序：

### (一) 確定交易的標的及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賺取價差或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如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交易之種類其價值自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 (二) 部位之限額：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就未平倉部位 (open position) 及單一交易量訂定上限，並應事先訂定該項額度，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中就契約總額及交易損失限額訂明額度，並持續控管以避免發生預計範圍以外之風險。

### (三) 交易流程及權責區分：

#### 1. 交易流程：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之相關事宜，係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自交易的起始、核准、下單、回報、確認、入帳及績效監督管理均訂定標準化流程。

#### 2. 權責區分：

(1) 從事交易應經核准，交易人員項經授權且明確區分權責。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有關風險之衡量、交易之執行、核准、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
- (4) 有關上述人員應不定期接受專業課程之訓練，以確保交易之執行使公司獲致較高之盈餘及較低之損失。

3. 相關控管程序：

- (1) 交易之種類應有限制。
- (2) 交易的對象應經適當授權。
- (3) 交易量之限制。
- (4) 交易皆依書面化之政策執行且經適當人員複核。
- (5) 交易應符合法律、政令及合約的規定。
- (6) 制定報告及監控程序，以即時地防止及更正會計資訊處理過程中所發出之錯誤。
- (7) 對交易相關資料之輸入設有輸入及驗證控制，以確定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

(四) 止損碧血之預立：

部位建立後，若價格向不利方向變動而造成未實現之損失，損失之金額達停損點時便應認賠出場，停損點須事前以書面訂定並由監督和執行人員嚴格遵守。

(五) 仲介商或經紀商之選擇：

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並應簽請權責主管該准。交易對象選擇後，應意與其簽訂委任合約，訂立權責範圍，以避免交易對方發生違約情形。所訂合約得自法律顧問先行審查並簽署。

(六) 持續性監督：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處理除了交由權貴單位執行、記錄、稽查外，若有未經核准之交易產生，應立即取消或採補救方式處理之，監督人員應善盡督導及抽查之責任。

(七) 風險管理措施：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與公司目標一致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核准。
2. 風險管理措施應包括下列各項：
  -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代理商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應簽請權責主管核准；並應定期評估代理商之信用狀況。
  -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交易代理商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八) 報告制度：

1. 為便於本公司高階管理當局能夠瞭解並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財會單位應定期編列交易淨部位評估報告，呈權責主管核閱。
2. 因投機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評估二次。
3.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會單位最高主管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4. 財會單位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5. 評價模式之變更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並予以記錄及測試。

(九) 會計記錄：

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活動所保存的各項會計記錄，必須能正確的反映所有的部位。這些記錄，除正式入帳外，也有可能以備忘記錄簿之方式為之。財會人員應依據交易確認函及原始成交單入帳，入帳時，會計記錄至少應該包括下列各項：

1. 合約規格說明及金額，
2. 部位之型態(多頭或空頭)。

3. 每一合約之到期日期。
4. 每一合約之目前市場價格。
5. 每一合約之成本。
6. 若為避險性質交易且採用避險會計時，尚須標明被避險之資產、負債或承諾。

除了一般正常記錄外，財會人員於月底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按評價原則予以估列計算可能之損失，並予以記錄以作正確之表達；必要時得以函證方式，向交易對象及經紀人確認交易內容的正確性。

## 二、控制重點：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進行，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 交易之金額，應不超過公司規定之上限。
- (三) 交易之決定，應經權責主管審核同意。
- (四) 交易成交後，應由財會人員予以記載登帳。
- (五) 未平倉之交易，其潛在未實現損失，應處於公司可容許範圍，若未實現損失已達停損點，應平倉認錯出場。
- (六) 應自交易對象或經紀人取得交易確認函且與原始成交單相核對，確認無誤。
- (七) 除了定期覆該會計記錄及原始單據外，應不定期函證經紀商或交易對象以確認交易內容的正確性，並求證會計

記載之正確及有效。另應將函證資料與現存交易合約相調節。

- (八) 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模式應訂立辦法並且依循。對於評價模式應定期測試其適當性。
- (九) 衍生性交易之執行，應經授權且權責劃分適當(例如：記錄與勾稽人員應由不同人員擔任)。
- (十) 應持續監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處理、評價、停損點及會計記載事項。

### 三、作業依據：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